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8-107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宜化”）100%股权转让给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轻盐晟富”），本次交易将以现金支付对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关于本次重大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情况预计和合理性及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以相关承诺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2-01286 号）和 2018 年 1-8 月财务报表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8]第 2-00006 号），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1-8 月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的比较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8.8.31/2018 年 1-8 月		2017.12.31/2017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67	-1.61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67	-1.61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47	-1.69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47	-1.69	-0.9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有较大提高，因此，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二、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审议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召开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对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进行了详细分析，并提出了公司应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对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持续作为双环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